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購買證券的要約，且在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進行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外，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地方除外）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刊發或派發。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準投資者應細閱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其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短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呈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及其中一名售股股東李春輝先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3,390,8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並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屆滿，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89,272,000**股股份（包括**241,272,0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48,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927,2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60,344,800**股股份（包括**212,344,8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48,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1.8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8.5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40港元**

股份代號：**01999**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28,92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予調整），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60,344,8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方式調整。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及其中一名售股股東李春輝先生將授予國際承

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3,390,800股額外股份。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額外發行最多達36,190,800股發售股份及要求李春輝先生額外出售最多達7,200,000股銷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建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

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超過14,463,6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一份申請。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均須在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承諾並確認彼等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未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曾經或將會參與國際發售。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倘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短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呈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及其中一名售股股東李春輝先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穩定價格

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3,390,8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並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屆滿，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全球發行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取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兩段所載條款退還。倘發售價低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及對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多繳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按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及地點）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者）。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欲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如**白表eIPO**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把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其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內；如**白表eIPO**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往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按其於**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指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如適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列示（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一零年三

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協議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目前預期亦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適當情況下按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所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至11.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wahholdings.com刊登有關調低上述項目的通告。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表。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現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非營業日的任何一天）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以不包括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並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wahholdings.com刊發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必須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的基準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較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為低，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款項連同適當比例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對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發出退款支票。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人士，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告的任何其他領取股票（如適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之間，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2.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3.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4. 三星証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11室；
5.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6.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7.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8. 瑞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
9. 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27樓2701-03室及2705-8室；
10. 僑豐証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1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1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須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敏華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使用白表eIPO申請

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截止。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於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¹⁾ 此等時間可予更改，並以不時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時間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代表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4,463,6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4,463,6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4,463,6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wahholdings.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透過各種渠道公佈，詳情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李建宏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余東環先生及李福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龍先生、陳華敏女士及周承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刊登的內容。